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6.3 万股（含 246.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 246.3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554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118 号《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提交高迪环保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主办券商与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

账号：5207 8494 6211 000016

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二、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20,648.88
其中：支付安徽盛平村镇银行六安城南支行银行借款	6,500,000.00
其中：支付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其中：支付工资及劳务人工费	1,828,378.59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费用	3,748,273.38
其中：支付运输费用	1,114,145.78
其中：缴纳税款	1,164,046.41
其中：支付水电费用	503,576.54
其中：其他开支	162,228.18
三、加：存款利息	20,778.88
四、减：银行手续费	130.00

五、结余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